

# 张掖市财政局 文件

##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财税法〔2019〕2号

###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放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减免核准权限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加快项目审批进度，提高办事效率，经市政府同意，对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核准权限下放各县区政府管理，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原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建设局管理的市区、老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核准权限下放甘州区财政、建设部门负责，不再报市财政局核准。

二、原由县区级整体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5万元以上的项目，整体免征权限全部下放各县（区）财政、建设部门负责，

不再报市财政局核准。

三、各县区财政、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承接好权限下放后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免征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审批制度政策落到实处。同时，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享受免征配套费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等继续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改委关于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税法〔2017〕40号）文件执行，不做调整。

五、市财政、建设等部门对各县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征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减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六、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

张掖市财政局

2019年1月11日印发